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间发起人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6,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6%，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中原条款：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订后：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费用10,211,32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9,788,679.25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7月1日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2022]B07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于2022年7月27日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64,230.95	48,978.867925

三、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

上述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丰山集团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0438 公司简称：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威股份	6004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轲	李华玉
电话	028-86168555	028-86168555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电子信箱	yank@tongwei.com	lihy05@tongwe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810,887,226.68	88,249,992,122.16	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30,138,749.63	37,502,570,958.36	25.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339,214,902.15	26,562,179,612.52	1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3,786,707.59	2,965,730,042.52	3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92,945,095.90	2,994,557,615.58	3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6,296,655.90	3,080,239,712.23	33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4	9.31	增加18.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155	0.6588	31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81	0.6588	297.4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4,7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5	1,974,022,515	0	质押	354,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7.20	323,928,029	0	无	0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2108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1.16	52,099,84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未知	0.66	29,904,233	0	无	0
杨林	未知	0.65	29,39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3	28,463,913	0	无	0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211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0.54	24,400,000	0	无	0
大成基金-华能信托·嘉月7号单一资金信托-大成基金卓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1	23,080,314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0	22,467,91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	21,738,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2108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与“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211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投资产品，存在一致行动情况。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通威MTN001	102001216	2020-06-17	2023-06-19	145,000,000	3.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22通威SCP001(绿色)	012281990	2022-05-31	2022-11-29	600,000,000	2.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31	52.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22	16.7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2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旗下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拟与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在眉山天府新区青龙街道投资建设32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总投资预计120亿元。其中一期16GW电池项目投资约60亿元，力争于2023年12月底前投产，二期16GW电池项目将根据协议约定择机启动。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半年度报告审议意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且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在包头市投资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在保山市投资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包头市投资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0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高度关注并持续跟进高纯晶硅领域的各种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未来若公司在高纯晶硅方面的技术研发落后于行业，新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约140亿元，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并采取多种筹融资渠道。但可能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资本市场大幅波动，使项目建设可能无法筹措足够的资金，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概述

内蒙古包头市风光清洁能源资源丰富、电量富足，晶硅光伏产业发展速度位居全国前列，具备继续发展高纯晶硅等绿色能源项目产业链的先决条件。为持续增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在光伏产业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实现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2024-2026年发展规划，助力包头打造全球领先的新能源产业高地，本着互惠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公司拟与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署《高纯晶硅三期及配套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公司在包头市新增投资约140亿元，建设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达成合作。

上述事项已经通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2、住所地：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29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

2、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3、项目规模及投资：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总投资额约140亿元。

4、项目建设期：项目在各方面要素保障具备且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于2024年内竣工投产。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乙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3、投资方式

由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行使和履行乙方在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4、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项目用地不低于1300亩。

5、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在约定时间满足乙方施工与生产运营所需的用地、用水、用电、用气、道路、排水系统等资源配套。

（2)甲方为乙方项目配套能耗指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规划、土地、环评、安评、消防、用水权等开工所需的全部前置手续。

（3)甲方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并积极为乙方争取其他符合要求的国家、自治区、市相应优惠政策。

（4)甲方协调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公司)在包头市行政管辖范围内区域一次性或分批次获取光伏发电和风电建设指标共5GW，并提供符合本项目规划建设的光伏和风电电站项目用地。

五、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甲方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经乙方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六、其他约定

协议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协议终止，同时豁免双方的违约责任。

七、对公司的影响

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是公司的目标愿景。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在高纯晶硅业务方面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已形成的技术、成本、品质、管理等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纯晶硅领域的龙头地位。

本项目将于2024年内竣工投产，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2年8月17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30.32万元/吨(含税)测算，本次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约537亿元/年(不含税)。以上数据为根据目前的价格行情测算，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该项目的业绩承诺。

八、风险分析及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高度关注并持续跟进高纯晶硅领域的各种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未来若公司在高纯晶硅方面的技术研发落后于行业，新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约140亿元，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并采取多种筹融资渠道。但可能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资本市场大幅波动，使项目建设可能无法筹措足够的资金，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至8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将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zqb@tongwe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2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2、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3、观看及互动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谢毅先生、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董事会秘书严轲先生、财务总监周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至8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将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zqb@tongwe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电子邮箱：zqb@tongw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4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在包头市投资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包头市投资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在保山市投资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保山市投资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保山市投资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云南通威二期20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0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高度关注并持续跟进高纯晶硅领域的各种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未来若公司在高纯晶硅方面的技术研发落后于行业，新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约140亿元，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并采取多种筹融资渠道。但可能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资本市场大幅波动，使项目建设可能无法筹措足够的资金，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概述

为推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2024-2026年发展规划有效落地，加快保山市昌宁县绿色硅材精深加工示范区建设，助力云南省打造光伏产业集群，建设中国光伏之都，本着互惠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公司拟与保山市人民政府、昌宁县人民政府签署《云南通威二期20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公司在保山市新增投资约140亿元，建设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达成合作。

上述事项已经通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保山市人民政府

1、交易对方名称：保山市人民政府

2、住所地：保山市同仁街26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昌宁县人民政府

1、交易对方名称：昌宁县人民政府

2、住所地：昌宁县田园镇龙井社区南门街8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云南通威二期20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

2、项目地点：保山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3、项目规模及投资：投资建设云南通威二期20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及配套设施，总投资额约140亿元。

4、项目建设期：项目在各方面要素保障具备且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于2024年内竣工投产。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三方

甲方：保山市人民政府

乙方：昌宁县人民政府

丙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3、投资方式

由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行使和履行丙方在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4、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保山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项目用地约1250亩。

5、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需在约定时间满足丙方施工与生产运营所需的用地、用水、用电、用气、道路、排水系统等资源配套。

(2)甲乙双方为丙方项目配套能耗指标，协助丙方办理项目所需规划、土地、环评、安评、消防、用水权等开工所需的全部前置手续。

(3)甲乙双方为丙方(或丙方指定的合作方)在保山市一次性或分批次获取光伏发电建设指标不低于1GW，并依法依规提供符合项目规划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用地。

(4)甲乙双方积极落实丙方应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并积极为丙方争取其他符合要求的国家、自治区、市相应优惠政策。

(5)丙方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依法依规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在取得合规手续后及时开工建设，按期完成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自觉接受甲乙双方对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五、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甲、乙方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经丙方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六、其他约定

协议三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三方可另行协商。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协议终止，同时豁免各方的违约责任。

七、对公司的影响

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是公司的目标愿景。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在高纯晶硅业务方面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已形成的技术、成本、品质、管理等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纯晶硅领域的龙头地位。

本项目将于2024年内竣工投产，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2年8月17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30.32万元/吨(含税)测算，本次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约537亿元/年(不含税)。以上数据为根据目前的价格行情测算，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该项目的业绩承诺。

八、风险分析及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高度关注并持续跟进高纯晶硅领域的各种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未来若公司在高纯晶硅方面的技术研发落后于行业，新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约140亿元，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并采取多种筹融资渠道。但可能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资本市场大幅波动，使项目建设可能无法筹措足够的资金，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1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32.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606.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925.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2022年6月30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7,642.48万元，其中2022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9,028.68万元；(2)截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3,000.00万元；(3)2022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为513.15万元；(4)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519.7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75261425805	1,568.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157710816	2,153.65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100840617788	2,777.6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	20000201936166600000021	1.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556410402	18.24
合计		6,519.7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519.79万元，未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1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5.23–2022.8.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未到期
2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6.13–2022.9.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未到期
3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5.12–2022.8.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4	中国银行长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6.1-2022.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233期固定收益凭证SWA498	5,000.00	2022.5.6–2022.11.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未到期
6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1.10.11–2022.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7	中国银行长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8–2022.3.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8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7–2022.4.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9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3.4–2022.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10	中国银行长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3–2022.5.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11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3.14–2022.5.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12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2022.6.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13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9.2–2022.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91天840期固定收益凭证SUC577	3,000.00	2021.12.21–2022.3.2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到期收回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91天840期固定收益凭证SUC578	2,000.00	2021.12.22–2022.3.2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到期收回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28天989期固定收益凭证SUT575	3,000.00	2022.3.23–2022.4.2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到期收回
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28天990期固定收益凭证SUT576	2,038.00	2022.3.24–2022.4.2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到期收回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表：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92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否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7,222.53	20,172.68	-19,841.96	50.41	项目已部分转固，其他尚在建设中	7,633.52	是	否
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否	14,037.83	12,911.24	12,911.24	1,806.15	4,469.80	-8,441.44	34.62	项目已部分转固，其他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52.47	55,925.88	55,925.88	9,028.68	27,642.48	-28,283.40	49.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公司代码：688639 公司简称：华恒生物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恒生物	68863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义	/
电话	0551-65689046	/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	/
电子信箱	ahb@ehuaheng.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9,512,620.51	1,474,106,341.41	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820,439.88	1,183,125,104.94	7.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8,908,678.40	379,638,683.08	6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88,753.97	62,132,817.61	10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414,058.10	56,167,076.38	1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66,377.95	110,588,500.34	4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8.78	增加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69	7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69	72.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1	5.04	增加0.2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郭恒华	境内自然人	19.84	21,511,194	21,511,194	21,511,194	无	0
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0	10,834,951	10,834,951	10,834,951	无	0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3	5,450,173	0	0	无	0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8	5,177,994	0	0	无	0
张学礼	境内自然人	3.40	3,686,369	100,000	100,000	无	0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3,457,038	3,457,038	3,457,038	无	0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5	2,759,595	0	0	无	0
郭恒平	境内自然人	2.22	2,401,566	2,401,566	2,401,566	无	0
张冬竹	境内自然人	1.66	1,794,961	100,000	100,00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350,85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控制的企业；郭恒平与郭恒华为近亲属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